

系 所 別	東 亞 學 系 (IM83)			
組 別	漢 學 與 文 化 組		政 治 與 經 濟 組	
招 生 名 額	5 名		7 名	
申 請 資 格	1.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(含 105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),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,或具有同等學力者。 2.對東亞文化與國際漢學研究有興趣者皆可申請。 3.英語或其他外語者能力佳者。 註:持國外學歷證書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通過始得報考。		1.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(含 105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),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,或具有同等學力者。 2.對東亞地區的政治、經濟、區域研究有興趣者皆可申請。 3.英語或其他外語者能力佳者。 註:持國外學歷證書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通過始得報考。	
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	甄 試 項 目	佔 總 成 績 比 例	甄 試 項 目	佔 總 成 績 比 例
	1.書面審查: 就所繳交之書面資料,進行審查。(研究計畫、整體表現)	60%	1.書面審查: 就所繳交之書面資料,進行審查。(研究計畫、整體表現)	60%
	2.口試	40%	2.口試	40%
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	1.書面審查 2.口試			
審 查 資 料	1.大學歷年成績單一式 4 份,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(組)人數(成績單至少須有 1 份正本)。 2.研究計畫一式 4 份。(字數不少於 3000 字,研究計畫需標示題目,並說明研究目的、研究方法、初步文獻回顧、預期成果、參考書目等。) 3.師長推薦函 1 封。(格式請參照附件 41,第 122 頁) 4.自傳一式 4 份。 5.已畢業之報考者,請提供畢業證書等學歷證明一式 4 份。 6.在職報考者,請提供服務機關報考同意函。 7.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式 4 份(如外語能力之證明或已發表論文等資料)。 註:註:除推薦函外,上述各項資料請整齊裝訂成冊,一式 4 份。書審資料封面請註明報考系別、組別及姓名,並製作目錄且標示出研究計畫題目。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,逾期不接受任何形式補繳,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			
規 定 事 項	1.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;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,總分為 100 分。 2.口試時間表與口試試場將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三)公告於本系網頁「最新消息」。考生請自行查詢,恕不另行通知。 3.各組缺額不得互為流用。 4.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,上課地點為臺北市和平東路校本部。 5.錄取之新生,入學後需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,始符合畢業資格。 6.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,得申請提前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。 7.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(惟服役不在此限)。			
甄 試 日 期	105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五)上午 9:00 開始。			
甄 試 地 點	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校本部誠大樓 9 樓「東亞學系」。 (各組實際口試試場教室依本系系網 105.10.26 公告之口試須知為準)			
聯 絡 資 訊	電話:(02) 7734-5413 (謝侑蓁助教) 電子信箱:yuichan@ntnu.edu.tw			
系 所 網 址	http://www.deas.ntnu.edu.tw/main.php			